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須披露易 融資租賃安排

二零二二年五月，曲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及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融資人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6,800,000；及(ii)融資人同意向曲陽租賃該設備，租賃期為30個月。

由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之本集團確認的租賃資產之有形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一項高5%至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二年五月，曲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及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融資人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6,800,000；及(ii)融資人同意向曲陽租賃該設備，租賃期為30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該設備確認為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安□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設備買賣協議□□要條□

□期 二零二二年 月五□

訂約□ (i) 曲□陽□(□為承租人)；

(ii)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司(□為融資人及買□)；及

(iii) 安創聯□能源設 有限□司(□為賣□)

□的資產 設

□的資產□付予賣 人民幣76,800,000□
□之代

釐定□的資產代 設 的代 乃設 買賣協□的訂約□參考設 的□行市
之 準 □ 格後經□平磋商後釐定。

□付代 的□式 根據設 買賣協□，設 □一次性交付，並□承租人生
產經營 交付。當符合本□告下□「付款條

- (2) 根據相關法律或承租人的章程，承租人已批、權及同意、行和行設買賣協及融資租賃協，並已相法或組章程披融資租賃安；
- (3) 融資人已到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應付的風險金和其他款項(如有)；
- (4) 融資人已到與融資租賃協有的擔件和其他法律件(如有)(擔件)；
- (5) 如法或融資租賃協求，已完成登記與擔件有的相件；
- (6) 融資人已到賣和承租人合發的付款通知，根據該通知(i)告知融資人設已交付給承租人；及(ii)求融資人向賣付設代；
- (7) 付設代之，承租人並未違反融資租賃協的條款；和
- (8) 已符合根據設買賣協及融資租賃協(如有)付設代的所有他條件。

(b) 融資租賃協議要條

期 二零二二年 月五

訂約 (i) 曲陽(為承租人)；及

(ii)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融資人)

租賃資產 設

租賃總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協定，曲陽應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6,800,000元（相等於設備買賣協定的設備的100%）。曲陽也應向融資人支付預計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469,691.40元。預計總租賃利息為固定年利5.90%計算，相當於2022年6月銀行同業拆借中心發行的1年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220點（BP）組成。租賃期限為5年，

承租人應付融資人
之風險 □ □ 金

風險 □ □ 金金額為人民幣3,072,000 □，由承租人 融資租賃協 □ 生 □ 後 □ 融資人根據設 買賣協 □ □ 付設代 之前一次性向融資人 □ 付。風險 □ □ 金 □ 用 □ 抵銷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 □ 或應付融資人的任 □ 款項。如果承租人沒有違反融資租賃協 □ 的任 □ 條款，風險 □ □ 金應 租賃期結束後五 □ □ 退還給承租人。

擔 □

根據融資租賃協 □，須向融資人 □ □ 以下擔 □：

- (i) □ □ 華 □ 生(董事會主席， 行董事及本 □ 司的大股東)及 □ 鑫 □ 生(行董事) □ 各自根據融資租賃協 □ □ 連帶責任 人擔 □，以 □ □ 承租人 □ 時 □ 行 □ 根據融資租賃協 □ 項下的義務；及
- (ii) 錦州陽 □ □ 根據融資租賃協 □ □ □ 連帶責任 □ 司擔 □，以 □ □ 承租人 □ 時 □ 行 □ 根據融資租賃協 □ 項下的義務；及
- (iii) 承租人、融資人與賣 □ 訂立回購協 □，根據該協 □，若(1)承租人未能 □ 行 □ 根據融資租賃協 □ 的付款義務；(2)由 □ 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協 □，融資人終止融資租賃協 □ 並 求退回設 ；(3)融資租賃協 □ 經司法 □ 認定(□ 部或部)不可 行，且融資人求退回設 ；及(4)發生任 □ □ 他根據相 法律法或融資租賃協 □ 令融資人有權 求退回設 的事宜；融資人則可 求賣 □ 向融資人購回設 。

設 之法定擁有權 租約期，設 法定擁有權乃歸 融資人。 承租人已結清融資租賃協 項下的所有租賃款，及 他應付款項而且沒有任 違約事件， 租期 滿後或 前終止融資租賃協 時的情況下，承租人有權選擇向融資人購買該設 。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用 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 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 設 租賃確認為 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 則，訂立融資租賃安 及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為由本集團進行資產 購。根據融資租賃安，本集團 合 財務 表中確認的 用權資產 約為人民幣76,800,000，此為根據租賃中的利 折 的租賃付款總額 及生 或之前產生的初始直 費用及租賃費用計算。

融資租賃安排 理由及得

曲 陽 之生產 為中 雲南省，主 生產 本高 單晶 棒與單晶 片。是次訂立融資租賃安 是為擴 單晶 棒產能之配套設 。

董事認為透過融資租賃安，本集團可減 初始 金流，並為 營運 留更多財務資源。融資租賃安 項下之條款乃經各相 訂約 平磋商後同意。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 之條款乃 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平合，且符合本 司及本 司股東之 體利益。

設備 資料

該設 包括的單晶爐用 單晶 棒生產，並 承租人中 雲南省的生產 運 。

根據融資租賃安，承租人 承擔與設 相 的任 維、稅務和 他費用及徵費。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單晶棒及單晶片製造及銷售以及與此相關的加工服務；(ii)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iii)電力系統的建設及運營；及(iv)半導體業務。

曲靖陽光

曲靖陽光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報告期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報告期，曲靖陽光由錦州陽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約53.70%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曲靖陽光主要從事單晶棒及單晶片製造及銷售以及與此相關的加工服務。

本報告期，據董事一切合宜查詢後所深知、悉及確信，除本公司擁有曲靖陽光約53.70%的股權外，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如下：

其餘股 名稱	於曲靖陽光 持股比例	名其餘股 股數 (附註1)
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	1 (附註2)
626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5	1 (附註3)
錦州巨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錦州小 巨」)	5.52	16
曲聖業管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4.45	8
曲騰輝業管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騰輝」)	3.74	47
曲馳業管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瑞也」)	3.65	6

其餘股 名稱	於曲靖陽光 持股 例	名其餘股 股 數 (附註1)
曲 久弘 業管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 弘」)	2.42	11
曲 博遠 業管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博遠」)	2.35	48
曲 宏 業管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1.33	27
曲 宏晟 業管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0.83	20
曲 宏遠 業管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0.82	19
總計	46.30	204

附註：

1. 該等股東中的若干人 多名 餘股東中 有股權。然而，該等重疊的股東概不能 一名以上的 餘股東 加大多 制權。
2. 懋投資 股有限 司的唯一股東為陳 生。
3. 626投資 股有限 司的唯一股東為 強 生。

據董事 一切合 查詢後所深知、悉及確，本 告 期，除了(i)馮 麗女，本 司的前 立、行董事，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 辭任，有曲 騰 的1.30 股權；(ii) 生， 華 生(董事會主席)的弟弟，有錦州 巨人的1.90 股權及曲 博遠的4.76 股權；(iii) 生， 華 生(董事會主席)的弟弟，有曲 久弘的5.03 股權；(iv) 娟女， 華 生(董事會主席)的 女及 生的女，有曲 馳的6.00 股權；及(v) 女， 華 生(董事會主席)的 女，有曲 騰 的1.30 股權外， 餘股東 為 立第

錦州陽光

錦州陽光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告期是本公司的 資附司。

賣方

賣方為單晶爐設備生產廠商，主要生產單晶爐並集設計、發、生產、銷售服務為一體的高技術企業。據董事會一切合查詢後所深知、悉及確切，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

融資

融資人主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外購買和轉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經營性租賃業務、從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業務等。據董事會一切合查詢後所深知、悉及確切，融資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

本公告期，經董事會一切合查詢後所深知、悉及確切，融資人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6））擁有51%權益、浙江省金融股有限公司擁有29%權益及舟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浙江省金融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廳（中國政府）

本

331 0 TD ()Tj2F36 1 Tf /F0 T3 0 TD ()Tj /F8 1 Tf.033 0 TD ()Tj 6 TD ()Tj /F18 1

「融資人」或「買方」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 中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本公司及關連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公司概無關連之人；
「錦州陽光」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一 中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告期由本公司 100% 資擁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中國人民銀行同業拆借中心發布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人擔保」	中國華生及中國鑫生 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二二年 月五 融資人 的擔保；
「中 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司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曲陽」或「承租人」	曲陽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曲陽 能源 材 有限公司， 中 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錦州陽光直 擁有約53.70%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 100% 資附屬公司；
「回購協議」	融資人、賣方和承租人 二零二二年 月五 簽訂的回購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設 買賣協議」	承租人、融資人和賣方 二零二二年 月五 簽訂的買賣協議；

- 「擔 協」 □ 包括 司 擔、 人 擔 及回購協
- 「股東」 □ 本 司之股份 有人；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
- 「賣」 □ 安創聯 能源設 有限 司，一 中 成立的有限
責任 司
- 「 」 □ 百 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 月五

本 告 期， 行董事為 華 生(主席)、 鑫 生及 鈞 生； 行董事為許祐淵 生；而 立 行董事為 權博、廉 生及鍾 女。